

附件 2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Z (24) 03 号)

单位名称：陕西卫峰核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学峰

单位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一路 15 号先导院二期 3 号楼一层

设备类别：传感器、仪控系统机柜

核安全级别：1E 级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陕西卫峰核电子有限公司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取证申请，认为陕西卫峰核电子有限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方面满足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决定批准陕西卫峰核电子有限公司的申请，并颁发此证。

陕西卫峰核电子有限公司在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一、仅限于从事许可活动范围（见附表）规定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

二、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三、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四、持证期间，有效实施质量保证体系，积极培育和建设核安全文化。

五、在制造活动开始前，完成有关的工艺评定和工艺试验项目。

六、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由持有效资格证书的人员实施。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附表

陕西卫峰核电子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活动范围表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核安全级别	制造能力特征参数	典型设备名称	制造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注
传感器	辐射监测探测器	1E 级	适用环境条件： 安全壳外	固体辐射监测探测器 (NaI 闪烁体探测器)	根据设备制造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按照确认的施工图纸和技术条件进行制造，包括完成所有检验和试验项目，提供最终产品及质量证明文件。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一路 15 号先导院二期 3 号楼	1. 适用数字化； 2. 主要分包项目：软件验证与确认、印制电路板、机加工。
				气体辐射探测器 (γ 电离室辐射探测器)			
仪控系统机柜	仪控盘、台、屏、箱	1E 级	适用环境条件： 安全壳外	就地信号处理显示单元			1. 适用数字化； 2. 主要分包项目：软件验证与确认、印制电路板、箱体制造。
				仪控接线箱			主要分包项目： 箱体制造。